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19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的，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